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鄒幸彤 (Chow Hang Tung) 及其他人

WKCC 3633/2021 ; [2023] HKMagC 4

(西九龍裁判法院)

(判刑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1163&currpage=T)

主審裁判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

判刑日期：2023 年 3 月 11 日

判刑 – 沒有遵從警務處處長的通知的規定提供資料，違反《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3)(b)條 – 被告人展現頑強決心不遵從規定 – 判刑須反映法律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並須發出不會姑息違規行為的訊息 – 阻礙提供資料令附表 5 措施之整體目的無法達到 – 需判以懲罰性和具足夠阻嚇力的刑罰 – 即時監禁一般無可避免 – 政治理念與求情無關

背景

1. 在所有關鍵時間，三名被告人 (D1, D2 及 D5) 是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的幹事。他們經審訊後被裁定沒有遵從警務處處長的通知的規定提供資料罪名成立，違反《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 附表 5 《關於向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要求因涉港活動提供資料的細則》第 3(3)(b)條。

2. 案情載於 2023 年 3 月 4 日的裁決理由書 [2023] HKMagC 2。

判刑理由書摘要

3. 這是首宗涉及《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3)(b)條的案件。該罪行尚無判刑上的法律先例，最高刑罰為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100,000。(第 1 及 8 段)

4. 身為外國代理人並非刑事罪行。各被告人僅因為沒有遵從根據附表 5 第 3(1)(b)條送達的通知的規定提供資料而被處罰。(第 9 段)

5. 法庭考慮整體情況和分別考慮每名被告人的情況後，以監禁 4 個半月作為全部三名被告人的量刑起點：(第 14 段)

(a) 與國家安全有關的罪行的判刑，須反映法律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並須向社會發出明確訊息，法律不會姑息任何違規行為。法庭有需要判以懲罰性和具足夠阻嚇力的刑罰。一般而言，判處即時監禁無可避免。(第 10 段)

(b) 附表 5 所訂的措施旨在防止和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資料是有關措施的核心所在，凡阻礙提供資料均會令措施的整體目的無法達到。(第 11 段)

(c) 各被告人有預謀地展現頑強決心不遵從通知的規定。三名被告人與其他人一致行事。他們曾作討論，高調舉行新聞發布會宣布不會遵從規定，並於訂明期限最後一天向警務處處長遞交公開信。(第 4 及 12 段)

6. D1 陳詞時提出其政治理念，批評有關法律及本案，這一概與求情無關。

本案並無理據支持扣減刑期，因此法庭判處每名被告人監禁 4 個半月。(第 6、15 及 16 段)

#591944v2